

关于马山县传染病防控专项艾滋病防治项目的仪器设备使用的配套试剂盒必须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目录的说明

为确保我单位本次采购的仪器 3 台设备（全自动免疫印迹仪、流式细胞仪、病毒载量仪）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统一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并保障设备到货后能够顺利投入使用，现就设备配套试剂盒的要求说明如下：

一、 核心要求

本次采购的仪器设备，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关键配套试剂盒，必须已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试剂盒采购目录”（以下简称“区疾控目录”），

二、 要求背景与目的

试剂供应机制：本项目采购内容仅为仪器设备。设备投入使用后，其日常运行所需的配套试剂盒将由区疾控中心从其统一入围的采购目录中进行派发，而非由设备供应商直接提供或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

确保设备效用：提出此要求的核心目的在于，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现有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派发的试剂盒完全兼容、匹配运行。避免因设备与区疾控实际供应的试剂盒不兼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验收失败，从而

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非排他性声明：本要求并非指定单一品牌或产品。凡已入围区疾控中心相关采购目录，且能满足本次采购设备技术性要求的同类试剂盒，其对应的设备均在符合考量范围之内。供应商可提供使用任何已入围试剂盒的设备参与应标，但须承担证明其兼容性的责任。

三、 验收标准与法律责任

此要求已被确立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核心验收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我单位将进行验收。承诺责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能够与区疾控中心派发的、已入围的指定配套试剂盒完美兼容、稳定运行。若因兼容性问题导致设备无法通过验收或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郑重提示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决策前，务必自行核实其产品配套试剂盒的准入状态，充分知悉并理解本要求。

特此说明。

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